罪犯邓祖荣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85号

　　　罪犯邓祖荣，绰号邓三娃，化名罗仙彬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2月8日出生于四川省隆昌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1日作出了（2012）厦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祖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祖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0月26日作出(2012)闽刑终字第5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2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邓祖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3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

34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8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8月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邓祖荣伙同他人于2005年2月，在厦门市湖里区持刀积极参与聚众斗殴，捅刺对方致一人死亡，二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邓祖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2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66分，合计考核分3508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297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分。其中2022年3月25日因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责扣2分；2022年7月12日对互监组成员违规制止不及时，扣2分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邓祖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